

GRAND MONTARA

O'EAST

新聞稿

會德豐地產矚目地標「澳東 O'EAST」¹ 第三個項目登場 港鐵康城站全新商場上蓋² 住宅項目第 VIIB 期 正式命名為「GRAND MONTARA」

[2019 年 6 月 7 日，香港] 由會德豐地產及港鐵公司攜手策劃、位於港鐵康城站全新商場上蓋² 住宅項目，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第 VIIB 期正式命名為「GRAND MONTARA」。繼第 VIIA 期「MONTARA」銷情熾熱，向隅者眾，第 VIIB 期「GRAND MONTARA」將載譽歸來。

位處美國加州的 MONTARA，是一個陽光燦爛的海濱社區，擁有怡人的自然景觀，同時鄰近繁華的三藩市城區，寓意此位於港鐵康城站全新商場上蓋的住宅項目²，集自然綠意與城市朝氣於一身，延續「澳東 O'East」¹ 系列的都會寫意風尚，進一步演繹自然融入都會朝氣的理想生活概念「The Brilliance of Urban Nature」。

會德豐地產執行董事黃光耀表示：「會德豐地產及港鐵公司攜手策劃、港鐵康城站全新大型商場上蓋住宅項目第 VIIA 期「MONTARA」銷情熾熱，項目上個月短短 7 日內於第一輪及第二輪銷售已全數沽清共 616 伙，總套現逾 49 億元。有見項目銷情理想，發展商考慮短期內推出第 VIIB 期，並命名為「GRAND MONTARA」。GRAND MONTARA 位處優越的地利據點，設 24 小時專屬入口³，沿經商場約 5 分鐘即達港鐵康城站³，暢連將軍澳綫、港島綫及觀塘綫，接通九龍東及港島東商業核心。部分 GRAND MONTARA 的單位可享 Garden MONTARA 園林景致⁵。GRAND MONTARA 共提供 504 個單位，戶型涵蓋 1 房至 3 房，以 2 至 3 房為主⁶，提供多元化選擇給各類型客戶。」

「GRAND MONTARA」共提供 504 伙分層單位，間隔由 1 房至 3 房，另設有平台特色戶及頂層平台特色戶⁶，為買家提供多元化的選擇。發展商現正積極籌備售樓說明書及示範單位，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⁴，今日為發展項目第 VIIB 期舉行命名儀式，為市場部署正式揭開序幕。

~ 完 ~

發稿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新聞界如有查詢，請與市務部聯絡：2118 2901 –劉海鈴 或 2118 2015 –李諾兒。

GRAND MONTARA

O'EAST

註：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內容均適用於第 VIIA 期及第 VIIB 期。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日出康城的第 VIIA 期 期數中住宅部分第 2 座 (2A 及 2B) 稱為「MONTARA」。有關發展項目期數名稱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期數的資料”一節。

區域：將軍澳 | 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康城路 1 號 | 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www.montara.com.hk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日出康城的第 VIIB 期 期數中住宅部分第 1 座 (1A 及 1B) 稱為「GRAND MONTARA」。有關發展項目期數名稱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期數的資料”一節。

區域：將軍澳 | 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康城路 1 號 | 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www.grandmontara.com.hk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宣傳資料及其所有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與景觀是否有關）。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本發展項目期數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

本廣告/宣傳資料提及的設施並不一定直接毗鄰本發展項目期數或構成本發展項目期數的一部份，亦並不一定與本發展項目期數有關及不一定在本發展項目期數視線範圍之內。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本發展項目期數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本發展項目期數、其周邊地區環境及其中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本廣告/宣傳資料提及的擬建設施之內容僅供參考，擬建設施可能未必出現或興建，於發展項目期數入伙時可能尚未完成或啟用，其實際狀況亦可能與本廣告/宣傳資所述者不同。該等內容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對此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1. 「澳東 O' East」系列指日出康城第 VA 期 (MALIBU)、日出康城第 VIIA 期(MONTARA)及日出康城第 VIIB 期 (GRAND MONTARA)，受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批地文件及合約條款及條件約束。“澳東 O'East" 命名僅作推廣之用，不會用於或出現在建築圖則、公契、樓契或其他業權或法律文件。
2. 「日出康城」商場正在興建中，興建中的商場並非本發展項目期數之一部分，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該商場之設計、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提供以最終批核之圖則及相關政府部門最終審批為準。賣方(作為擁有人)保留決定及/或更改商場及其任何設施開幕及/或啟用日期的權利。商場及其不同部分的用途可能不時改

GRAND MONTARA

O'EAST

動，商場於本發展項目期數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賣方就商場中會否有及有何等商舖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3. 專屬入口位於發展項目第 VIIIB 期住宅部份之第 1 座三樓，此入口供發展項目第 VIIA 期住宅部份及發展項目第 VIIIB 期住宅部份使用。步行時間資料來源：由獨立交通顧問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評估及計算得出，所述之交通時間僅供參考，並受人流、天氣、路面及實際情況限制。
4. 截至本廣告的印製日期為止，雖然賣方已取得地政總署署長就有關簽訂發展項目第 VIIIB 期住宅單位、住宅車位和住宅電單車位的買賣合約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但相關同意的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5 日。
5. 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6. 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以最終批准的建築圖則作準。

賣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Ventures Smart Limited（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期數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

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不適用

賣方（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Ultimate Direct Limited、Ironhead Holdings Limited、Dannette Holdings Limited、聯邦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Myers Investments Limited、Wheeloc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會德豐有限公司

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的認可人士：陳錦棠

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份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的承建商：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就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及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已為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NP Paribas、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已為第 VIIA 期及第 VIIIB 期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NART Finance Limited

盡賣方所知的第 VIIA 期的預計關鍵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第 VIIA 期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盡賣方所知的第 VIIIB 期的預計關鍵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第 VIIIB 期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GRAND MONTARA

O'EAST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或發展項目第 VIIA 期或發展項目第 VIIB 期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註：發展項目第 VIIB 期售樓說明書於本廣告的印製日期時尚未提供予公眾領取。）截至本廣告的印製日期為止，雖然賣方已取得地政總署署長就有關簽訂發展項目第 VIIB 期住宅單位、住宅車位和住宅電單車位的買賣合約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但相關同意的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5 日。

本廣告由如此聘用的人在擁有人的同意下發布。

印製日期: 2019 年 6 月 7 日